

**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  
**一般廢棄物—廚餘再利用機構（養豬場）巡查情形表**

縣市別	再利用機構名稱	再利用機構 所在縣市	查核日期				再利用 管制編號
			第 1 季	第 2 季	第 3 季	第 4 季	
臺北市	彭清彥牧場	新竹縣	113. 1. 31	113. 4. 11			J5700339
臺北市	德昇畜牧場	桃園市	113. 2. 17	113. 6. 19			H5380450
臺北市	許建和第一畜牧場	新北市	113. 3. 5	113. 6. 26			F1701000

查核項目包括 1. 廚餘破碎及蒸煮溫度時間控制操作;2. 廢污水、排泄物處理操作;3. 收運之養豬廚餘全數餵食豬隻，無其他再利用情形;4. 保持蒸煮、貯存作業間之整潔維護;5. 清運車輛、廚餘桶清潔維護;6. 畜牧場周邊環境衛生維護。

			
廢污水處理設施定期操作	豬隻排泄物處理情形	養豬廚餘經高溫蒸煮始得餵食豬隻	清運養豬廚餘車輛保持清潔